

第三节 编制划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曾数次对行政、事业、企业编制进行划定。

1955年4月，宁波专署划定的行政编制的范围是：县级国家行政党团、政府（含区）、税务与粮食系统的领导机关、乡镇干部、乡镇公安人员。

1959年7月，宁波专署下达《关于制定1959年各级行政机构方案须注意的几个问题》中划定行政、事业、企业机构编制的范围是：

1. 行政编制

党委的各部、委、室；共青团、妇联、政协、民主党派；政法系统的办公室、人事科、民政科、民族华侨宗教事务科、福利委员会、公安局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；工交系统的工交局、手工业管理局、劳动科；农林系统的正副局长、人事、秘书等人员；财贸系统的财政局（含财政所和建设银行），商业局和粮食局的正副局长、人事、秘书、行政物价、计划财务人员；文卫系统的文教局、卫生科、文联、体委、红十字会；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科学技术研究协会。

2. 事业编制

党委的党校、报社；人民团体的工会、工商联；政法系统的劳改管理人员、消防人员；农林系统的气象科、林业调查队、水文站、水利勘察人员；财贸系统的人民银行及营业所；文卫系统的扫盲工作人员、防疫站、保健站；各种研究所、招待所、交际处、机关幼儿园、机关医务所。

1960年4月，中共浙江省委根据各个机构的工作性质和工作任务，以及1958年整编后某些行政机构与事业、企业机构合一的状况，对行政、事业、企业机构编制作了统一划分，提出的范围是：凡国家机关、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列为行政机构。列为行政机构的，除工会应由自身收入的经费开支外，其他均应作为行政编制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日常经费应列为国家预算的行政费开支。凡直接从事为国家创造或改善生产条件，促进社会福利，以及从事人民文化教育、医疗卫生工作而并不实行经济核算的机构，均为事业机构和事业编制。列为事业编制的机构和人员，其日常经费和工作人员的工资，应当在国家各项事业费内开支。但是，有些机构，如农林牧场、幼儿园、托儿所、房产管理机构等自己有经费收入的，可以由收入的经费开支。不足部分由国家事业费补助，节余部分上交国库。凡为国家创造财富，直接从事物质生产和交通

运输、商品流通等业务，实行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机构，列为国家企业编制。列为企事业编制的机构，其工作人员的工资和日常办公经费，应由企业开支。

1963年至1964年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，国家编制委员会制发《关于划分国家行政、事业、企业编制的意见（草稿）》，对三种编制重新进行了划定；1964年中共浙江省委根据国家编制委员会的有关规定，颁发了《关于划分国家行政、事业、企业编制的意见（草案）》，对三种编制作了更为具体的划定。行政、事业、企业编制范围的轮廓更为清晰，为编制的目标管理打下了基础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编制管理被取消，各类编制随意侵占，行政编制数量失控。1978年恢复编制管理后，各类编制仍执行“文化大革命”以前划定的范围。1984年11月，省编制委员会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，下达《关于各级党政群众机关编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》，对行政编制范围进行新的划定。至1985年，行政、事业、企业编制划分的范围是：

1. 行政编制

县、区、乡（镇）政府各工作部门及所属行政机构；党委各部门、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，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立的机关党委等机构；人大常委会及其办事机构；政协，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工作机构；人民团体（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科协、文联、侨联、宗教协会）的工作机构；公安局及下属派出所、人民法院及派出的人民法庭、各级检察院、县统计局。

2. 事业编制

（1）文化艺术事业：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、群众艺术馆、纪念馆、戏曲研究室、剧团等群众文化事业；报社、杂志社、广播、电视台（站）、新华通讯社等新闻、广播电视、出版事业；文管会、文史馆、展览馆、档案馆、博物馆等社会文物事业；（2）教育事业：各类学校、干校、干训班、幼儿园（托儿所）、少年宫和教研室等；（3）卫生事业：各种医院、疗养院和其他卫生保健机构、防疫机构、环卫处（所）等；（4）体育事业：公共体育场（游泳池）、各类专业运动队、体育俱乐部；（5）民政和社会福利事业：养老院、残废院、遣送站、复员军人接待站、移民机构和烈士陵墓管理机构等；（6）科学研究事业：各种科学的研究和实验机构、计量所等（不含企业设立的试验和实验单位）；（7）农业事业：蚕种场、种畜场、良种繁殖场、植物栽培示范、试验场（站）、畜牧兽医站、种子公司（站）、病虫害观察站、农业技术推广站、植物检疫站、会计辅导员以及其他为改善和

创造农业生产条件、促进农业增产的单位等；（8）水产事业：水产养殖试验场（站）、鱼种场、水产技术推广站、江河水产工作站、水产技术指导船等；（9）林业事业：苗圃、林场、林业工作站、林业资源调查队等；（10）水利事业：机电排灌管理、水库管理、堤塘管理、旱闸管理、水土保持机构及水文站、翻水站等；（11）勘察设计事业：各级各部门所属的勘察、设计单位（不含企业设立的勘察、设计单位）；（12）各级工会主办的工人文化宫、职工业余学校（不含企业）；（13）气象事业：气象部门及所属的气象台、民航台、海洋台和各地区的小型气象站、测候站、天气预报站等；（14）其他事业：消防队、公房产管理机构（含房屋修理队）；公证处；公路养护；航运疏浚机构；打捞队；不对外营业的机关印刷厂、册籍人员、盐务所、税务所、市场管理所、物价检查所等。

3. 国家企业编制

（1）发电、冶炼、采掘、制造、加工、修理等厂矿和水电站；（2）农场、茶场、果园、药物种植场、牧场、水产养殖场、盐场、拖拉机站、农业机构灌溉站、县以下森工站、木材公司、木材贮制场、采伐队等；（3）建筑公司、工程公司、安装公司和筹建机构及其生产准备人员；（4）铁路、公路、水上运输、民用航空、邮电、邮政、电信、电报等机构；（5）商业、供销社、粮食、饮食业、服务业和物资部门所属的各类公司、商店、门市部、经理部、仓库、粮管所、粮站、运输队等；（6）城镇公用事业部门所属的公共汽车、电车、出租车船、自来水、供电、电讯等机构；（7）文教部门所属的书店、电影发行公司、电影管理站、电影队、电影院、剧院、书场、出版社、美术公司、幻灯修理厂等；（8）劳改企业；（9）机关附属印刷厂（对外营业的）、锅炉检修队、招待所、大会堂、浴室、理发室、小卖部等；（10）各级手工业联社；（11）金融系统的人民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及所属的营业所、储蓄所、分理处。

第四节 编余干部安置

民国时期，政府工作人员多为聘用，如有多余与不合格者即予辞退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党和政府对历次执行行政编制中的编余人员，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了安置。

编余干部主要是指：年老、体弱或患有严重疾病的人员（指病假6个月以